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66)

總目： (70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渠務
分目： (4379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關於分目 4379DS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請告知：

1. 2013-2014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2. 2014-2015 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1.&2.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79DS 號在 2013-14 年度所涉的預算開支，以及 2014-15 年度所預留的預算開支，都是為進行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和相關土地勘測工程，用以支付顧問公司和承建商的費用。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79DS 號的範圍包括—

- (a) 就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搬遷計劃進行詳細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進行相關的初步技術和影響評估；
- (b) 就騰出的土地的未來土地用途進行規劃檢討，以確定符合成本效益；
- (c) 舉行公眾參與活動及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及
- (d) 進行相關土地勘測工程和工地監督工作。